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
發文字號：發能字第111360162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發展職能基準及職能導向課程補助要點」第九點、第十二點，
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發展職能基準及職能導向課程補助要點」第九點、第十二點規定

署長 蔡孟良